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周嘉玲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鴻達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軒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馨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80元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除前項規定外，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、

第79條亦有明定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嘉進，有民國111年3月18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1份可參（本院111年度店簡字第916號卷【下稱前審卷】第31頁），然被告前於111年12月22日經新北市政府命令解散，嗣又於112年4月26日經新北市政府廢止公司登記，亦有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96296號函、112年4月2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101125號函各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7、51頁），而被告之全體股東為張嘉進（已於112年3月6日改名為張軒瑞）、曾馨怡，亦有被告章程1份存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原告復於112年6月13日本院審理中聲請由張軒瑞、曾馨怡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56頁）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2年7月2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按定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三、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；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，民法第249條第3款、第25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契約當事人之一方，為確保其契約之履行，而交付他方之定金，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，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，祇於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人始負加倍返還其所受定金之義務，若給付可能，而僅為遲延給付，即難謂有該條款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992號判決【原判例】、85年度台上字第29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主債務人對於上訴人之債務，僅係不為給付，而非不能履行，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請求如應為加倍返還定金。惟上訴人如與主債務人確已解除契約，則上訴人

請求加倍返還定金雖屬不當，但法院可不受當事人法律上主張之拘束，應適用民法第259條之規定，認主債務人負有返還原付定金，回復原狀之義務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7號判決【原判例】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其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土庫段崩山小段10之9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為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、設置農業資材室及相關水土保持工程等事項，前於110年11月17日與被告簽訂工程契約，約定由被告統包上開工作，施工期限為3個月，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並於翌（18）日給付定金240,000元予被告，詎被告收受上開定金後，僅交付予原告資材室設計圖乙張，其餘工作迄未完成，原告嗣於111年1月21日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，並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作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系爭契約、報價單、無摺存款單、資材室設計圖、木柵存證號碼000020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（前審卷第15、17至23頁、25、27至28、29至30頁；本院卷第57頁），核閱屬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被告確未於期限內履行系爭契約，原告解除系爭契約自屬有據。然原告稱被告經多次催促仍置之不理、坦承沒有經驗不會辦理等語，顯見被告乃係未履行系爭契約約定工作之義務，僅屬不為給付，而非給付不能，自難認有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之「不能履行」情事。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，而僅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主張解除系爭契約回復原狀，請求被告返還原付定金240,000元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3日（前審卷第3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18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